

重医大党委发〔2018〕154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各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经2018年9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认真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切实加强和改进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青年教师是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学校的未来和希望；高知识群体尤其是高层次人才是学校教学、医疗、科研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基石。把他们中符合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和事业中来，是具有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大举措，是巩固和扩大党在高校执政基础的客观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迫切需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在这两个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是优化我校党

员队伍结构，增强教师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推进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的现实要求。

二、加强在高知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的发展党员工作。

（二）工作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培养教育力度，在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基础上，争取更多的医教研骨干与青年教师加入到党组织中来，使我校青年教师党员比例逐年上升，高知群体和学科带头人的党员数量有所突破，努力建设一支素质好、质量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德才兼备的教师党员队伍，为学校与医院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三、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措施

（一）尽早选苗，主动作为。青年教师是学校的未来和生力军。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要抓住新进教师来校报到的有利时机，及时与其谈话，了解思想状况，进行教育引导。对在校学习期间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师，要注意培养教育的衔接，避免入党积极

分子的流失。要通过平时考察、个别谈心、召开座谈会、组织他们参加一些管理工作和公益活动等形式，给他们压担子，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意识，及早发现和掌握一批培养苗子。同时，向他们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和成长中的实际困难，激发他们向党组织靠拢的热情。

（二）抓住关键，突出重点。高知识群体是学校教学医疗科研等工作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骨干，在业界有广泛影响，加强对他们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有利于推动学校和附属医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要定期对这些高知人才进行摸底，对他们中的关键人才要进行重点培养，定制培养、发展工作计划。要作出适当政治安排，支持他们参政议政、提供咨询服务，增强人才的归属感和荣誉感，从而提高党在高知识群体中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三）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既要积极主动，又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发展质量。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用发展的眼光对待积极要求入党的教师，看主流，看本质，看发展。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对符合党员条件的，要及时吸收到党内来，防止求全责备，挫伤他们的政治热

情；对暂时不符合条件的，应继续加强培养教育，防止出现降低标准的现象，防止以业务标准代替政治标准。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实现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四）分类推进，精准施策。一是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直属党总支每年9月要对新进教师进行摸底造册，列出非党人员名单，及时反馈教师党支部，加强联系培养；学校直属党支部每年9月要对新进教师进行摸底造册，对于非党员年轻教师，要指定支部委员或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联系培养。二是附属医院党委每年要定期对高层次人才进行梳理，确定党委委员进行重点联系培养；学校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对高知识群体中的优秀人才进行梳理，梳理后向党委组织部备案，由学校党委确定党员校领导、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联系培养。

四、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相互衔接、齐抓共管、层层落实、定期沟通的工作机制。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分别是本单位和党支部发展教师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科学制定和实施在高知识

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中长期规划，完善组织发展的年度具体计划和措施，做到定人、定期、定向培养。

（二）认真执行政策。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加强所辖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教师党支部解决党员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各直属党支部要把吸纳高知识群体和优秀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作为支部基础性工作抓实抓牢。各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标准，严肃工作纪律，既不允许用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严禁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拒于党外。

（三）强化考核评价。学校党委每年初听取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汇报，将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和各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季度督查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先进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挂钩。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附属医院党委、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发展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入党单

列计划，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发展工作。教师党支部要根据本支部实际，适时研究发展党员工作。学校党委将通过现场调研、经验交流、工作督导等方式，发现、总结基层党组织的好做法，帮助、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扎实的工作，确保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取得实效，不断为党组织发展壮大输送新生力量。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